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退休的情形，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退休人员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8,280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790,970,700 股变更为 790,872,420 股，注册资本由 790,970,700 元变更为 790,872,420 元。同时，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7314251P

名称：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88-89 号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79,087.24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3 月 26 日至 ******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面向成年人开展轨道交通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并于 6 月 8 日再度涨停，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83.28 万元，同比下降 43.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6.47 万元，同比下降 48.47%。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当天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行业代码：F52 零售业）的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83.28 万元，同比下降 43.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6.47 万元，同比下降 48.47%。自 3 月起，伴随企事业单位陆续复产复工，市场需求逐步得到有效恢复，截至 3 月底成品油销量已全面恢复。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零售行业（行业代码：F52 零售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68，静态市盈率为 19.31，公司收盘价格为 37.41 元，滚动市盈率为 35.62，静态市盈率为 30.85，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0-01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王天也、李涛、吴翊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遴选，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宏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李宏楼先生简历：

李宏楼，男，1979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沈阳农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主任工程师、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敞开电器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委员。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遴选，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文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李文艺先生简历：

李文艺，男，1982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高电压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 年 5 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平高清华研究所主任工程师、技术中心工程部副部长，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平高东芝（河南）开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机构事业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5	—	2020/6/16	2020/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89,204,73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8,272,757.9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5	—	2020/6/16	2020/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体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人民币。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4 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6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634712、0551-6266508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现将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水业”）于浦发银行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到期。上述产品购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实际收益合计约为人民币 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龙净水业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3.05%	2.63 万元
龙净水业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3.0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33.3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1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70.0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5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7.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2.72	0
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5	0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44	0
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42.88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45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0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34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4.97	0
16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42.88	0
17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49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57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9.2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6.2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48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18	0
23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1000	1000	2.63	0
合计		133000	133000	769.63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5.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一期”）、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增富”）及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基金”）分别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份 8,120,650 股、3,251,100 股及 1,620,450 股。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42），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接到通知，截至 2020 年 6 月 7 日，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减持期间届满。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22,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0,650	6.09%	IPO 前取得：8,120,650 股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51,100	2.44%	IPO 前取得：3,251,100 股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20,450	1.21%	IPO 前取得：1,620,4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0,650	6.09%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1,100	2.44%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20,450	1.21%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2,992,200	9.7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186	0.62%	2019/12/16～2020/6/7	集中竞价交易	13.8022—14.05	11,503,560	未完成：4,169,314 股	7,287,464	5.46%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600	0.93%	2019/12/16～2020/6/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008—14.04	16,111,178	未完成：760,400 股	2,010,500	1.51%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29,000	0.47%	2019/12/16～2020/6/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030—14.050	8,204,180	未完成：371,500 股	991,450	0.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8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39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生产批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的通知，东阳光药提交的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生产批件申请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网站的状态变更为“制证完毕－待发批件”阶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东阳光药取得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药品的基本情况、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合规治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50-17:00 举行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rs.p5w.net），在线直接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有：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喜平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郭西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之专项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4 号）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 100 元 / 张的价格公开发行 2,1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告了《泰晶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泰晶科技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对泰晶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下：

一、本次专项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对泰晶科技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实施了专项检查，在专项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件及资料，与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沟通等手段，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的主要原因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对专项检查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57,968.95	61,129.96	−5.17%
营业成本	47,152.12	46,319.72	1.80%
销售费用	1,727.36	1,369.16	26.16%
管理费用	3,730.77	3,470.85	7.49%
研发费用	2,158.06	2,020.22	6.82%
财务费用	1,041.20	1,002.67	3.84%
信用减值损失	−380.37	−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42.60	−1,162.00	不适用
投资收益	63.18	4.80	1216.44%
营业利润	1,604.71	5,782.22	−72.25%
营业外支出	127.66	165.34	−22.79%
利润总额	1,620.23	5,786.30	−72.00%
净利润	1,041.85	4,410.98	−7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38.23	3,635.87	−68.69%

（二）公司 2019 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

根据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小组与公司专项访谈，及查阅年度报告，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小组了解到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主要原因包括：

1、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68.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29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22%。由于晶体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明显，而产品单位成本没有较上年同期相应降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9.41%，较上年同期的 25.44%下降 6.03%，降幅达 23.70%。

2、期间费用上升

公司加大产品市场开发和销售力度致使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6.16%；另公司新增子公司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致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7.49%。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提请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管理，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效益。对于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50%以上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除上述 2019 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外，本次专项检查未发现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小组在本次专项检查过程中，公司协调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及会计师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专项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专项检查的结论

经过专项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泰晶科技 2019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主要原因是：1、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2、期间费用上升。

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保荐代表人：林长华　　游　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